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1號

抗 告 人 楊慶憲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業經抗告人清償完畢，故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款項，自不應准許本票之強制執行，為此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於到期日提示催討未獲付款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

01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之規定，屬有效之本
02 票，而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
03 違誤。至抗告人所執前詞，係爭執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
04 存在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
05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
06 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6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俐